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各镇（街）及各部门、各行业法制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

(4)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审核工作。

(6) 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8)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会同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0) 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11) 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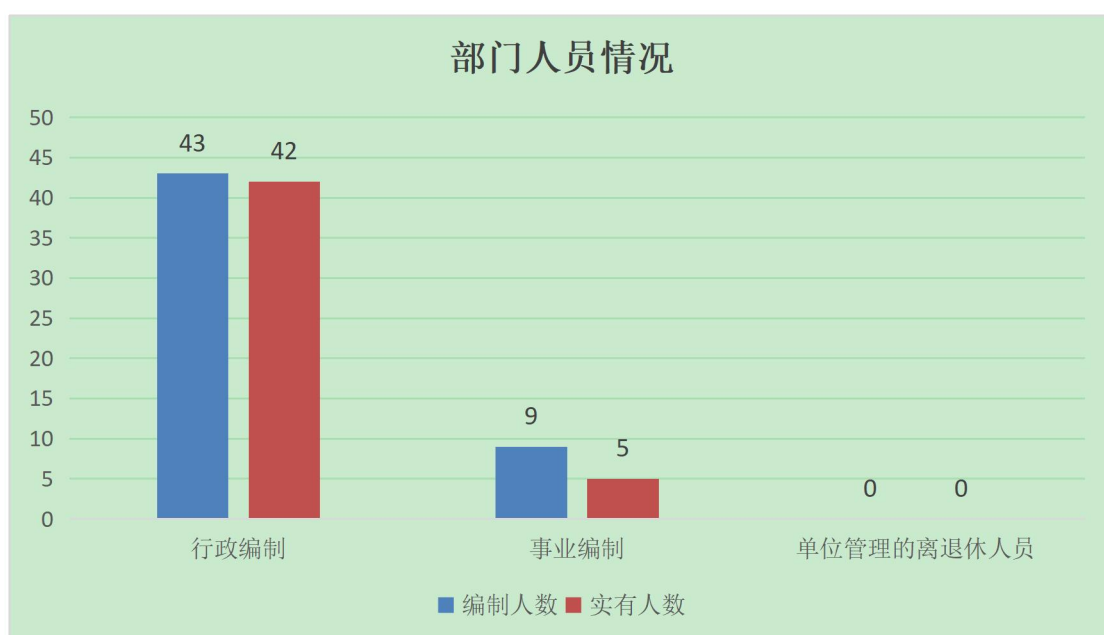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2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3	宝鸡市陈仓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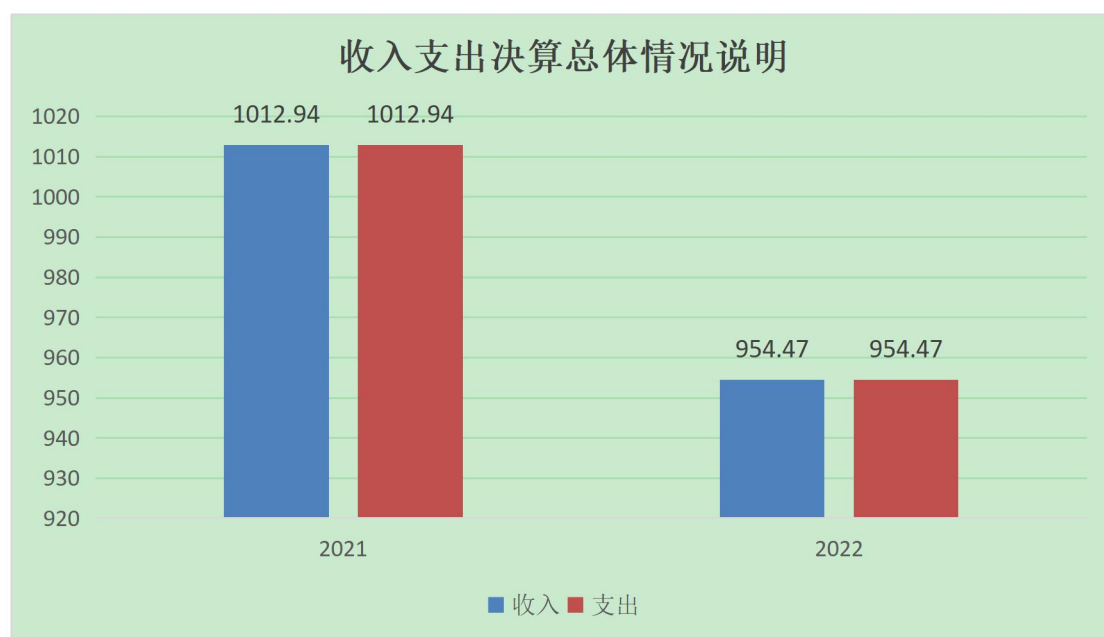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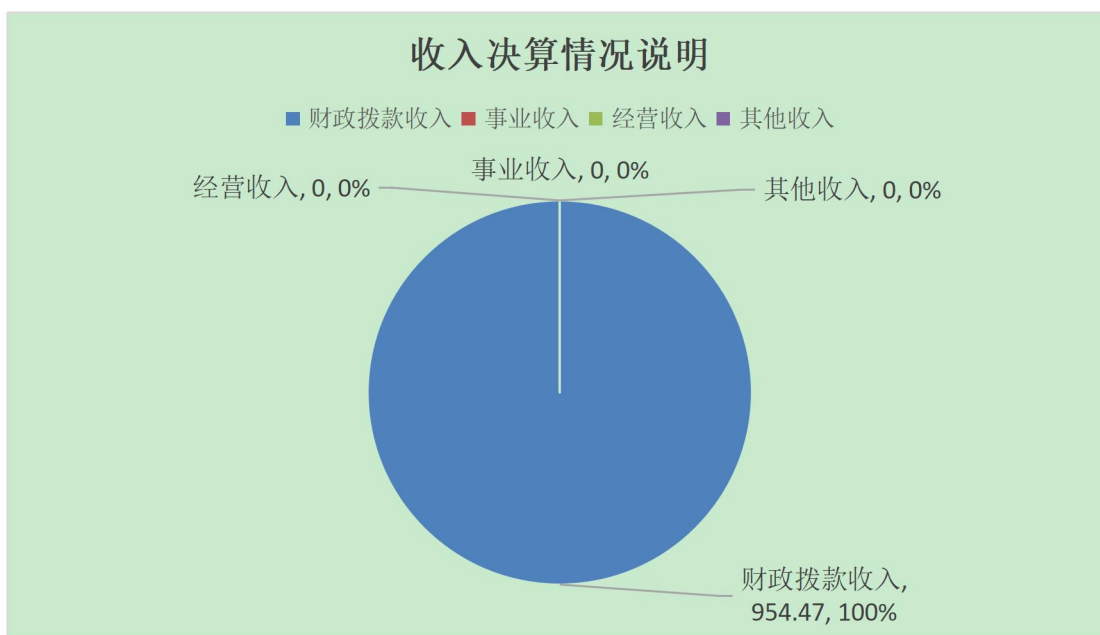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5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8.47 万元，下降 5.77%。主要是疫情防控所需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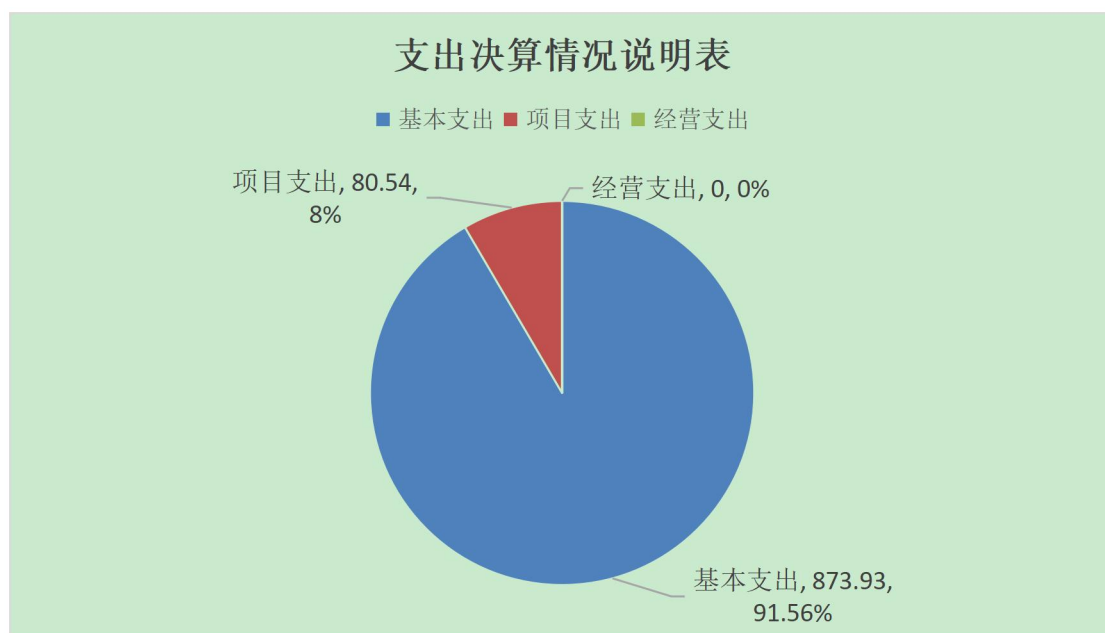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3.94 万元，占 91.56%；项目支出 80.54 万元，占 8.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5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8.47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支出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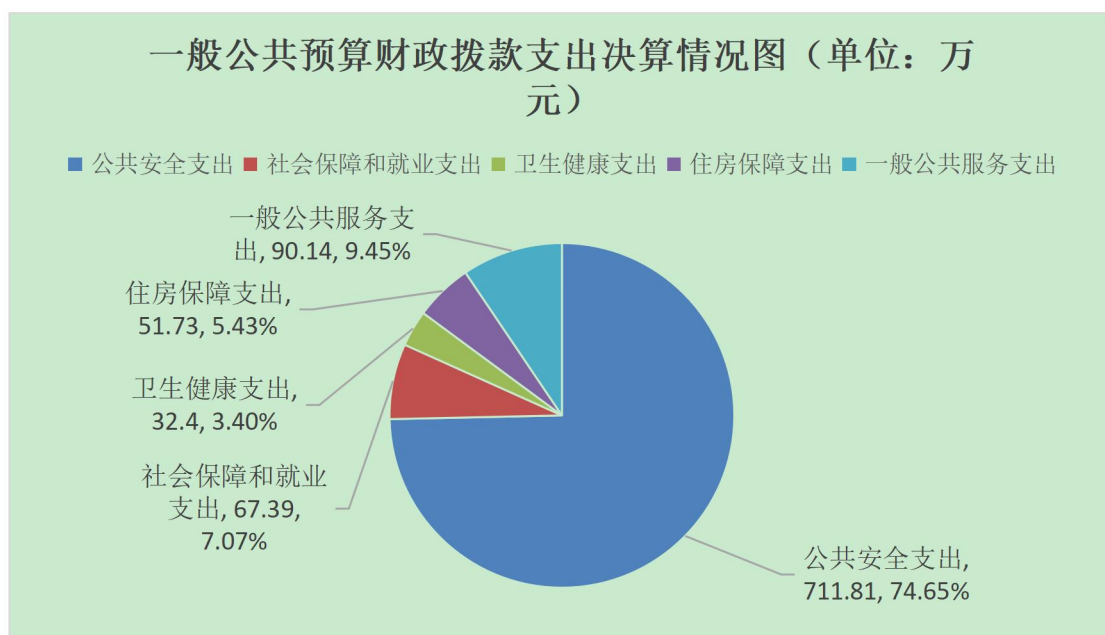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00.14 万元，支出决算 95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47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财政拨款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经费未纳入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组织事务年初未纳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检察行政运行未纳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30.04 万元，支出决算 57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纳入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年初未纳入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36.21 万元，支出决算 4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成本费用增加。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教育培训，年中根据文件要求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85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5.10 万元，支出决算 6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3.24 万元，支出决算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9.84 万元，支出决算 2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56 万元，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42.30 万元，支出决算 5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68 万元，支出决算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与上年度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70 万元，支出决算 1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8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司法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0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文件要求增加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会议安排总体保持不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8 万元，支出决算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日常运行业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车辆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完善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11.8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58%。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法律援助等 1 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80.54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954.47 万元，执行数 95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下达后，局党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经费的开支范围即：（一）承办法律案件、事项；（二）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等；（三）表彰、奖励法律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四）法律卷宗档案管理；（五）印制法律业务文书；（六）法律的其他必要支出；（七）承办法律案件、事项的支出范围等。经费得到保障后，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落实工作效率有待加强，同时项目实施的跟踪不够及时，未能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跟踪检查，项目开展进度有时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科学的项目跟踪检查机制，时刻紧跟项目进度，适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汇报总结。二是提高项目完成效率，制定详细的项目开展进度时间表，确保项目进度提质提速。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完成	873.94	873.94		873.94	873.94		—	100%	—
	任务 2	项目支出	完成	80.54	80.54		80.54	80.54		—	100%	—
	任务 3									—		—
										—		—
	金额合计			954.47	954.47		954.47	954.47		10	10	1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以上。深化法律服务惠民行动，健全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组织网络体系。法律服务机构年办案量 860 件以上。 2. 深入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推进普法示范点建设，建成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6 个，推进法治陈仓建设进程，开展法治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法律八进”活动，年内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法下乡。 3. 全民落实《陈仓区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方案》，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600 件以上。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1. 审核全区 24 个部门 218 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合法性，为区政府重大事项是提供法律咨询 12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35 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43 条。 2. 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宣传活动 128 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8 次。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3 人，解除矫正 84 人，变更执行地转出 2 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 61 件。 4. 成立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 7 个，评定人民调解员 532 名，审核人民调解卷宗 277 本，累计发放补贴金额 34300 元。 5.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031 件，成功 1011 件，调解成功率 98%。					

	认真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配合省市做好配套政策制度完善，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工作。				6. 接待法律咨询 780 人次，其中接待来访 474 人，来电 306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7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585.86 万元。 7. 办理各类公证 206 件，公证收费 4 万元，接待群众来访 800 余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送法下乡、进社区活动，举办送法大课堂，刑释人员衔接率，帮教率达标	≥10 次，衔接率、帮教率≥90%	送法下乡 128 次，帮教率>90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5%	小于 5%	10	10
		时效指标	基层调研率，人民调解结案率	≥90%	大于 98%	10	10
		成本指标	各种培训成本，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成本	≤15 万	<1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证办案数量及收费	公证>100 件公证收费>3 万	公证 206 件，收费 4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法治示范点、调解案件数量达标，全年办理法律援助、公证案件数量增加	≥1000 件	调解矛盾纠纷 1031 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建议	>100	提供法律建议 143 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导干部学法参考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群众满意率	≥80%	群众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基层司法业务和法律援助）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共安全支出（基层司法业务和法律援助）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 80.54 万元，执行数 8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陈仓区司法局围绕群众诉求，

狠抓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围绕全新职能定位，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二是围绕工作机制创新，全面推进法治宣传工作。三是围绕提供坚实保障，全面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四是围绕服务群众需求，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五是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矫安帮工作。

根据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中央及省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有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两大部分，其中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项目。我局确保上述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使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有效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有效提升了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力度不够，未能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不能更好的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不能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影响整体绩效目标的使用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

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区级公共安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和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陈仓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4	80.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4	80.54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提升普法覆盖面，增强全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加强各级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不少于 1000 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300 件。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28 次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 1031 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7 件，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 件数量	300	317	20	20	
		质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 解案件数量	1000	1031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覆 盖面	8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 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预算支 出	80.53 万 元	80.53 万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 济损失	> 500 万 元	586.58 万 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府法治水 平	基本达标	基本达标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10 分)	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7月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1.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4.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954.47	总 计	62	954.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54.47	95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4	90.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	4.35					
20132	组织事务	85.79	85.7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5.79	8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81	711.81					
20404	检察	10.00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406	司法	701.81	701.81					
2040601	行政运行	571.51	571.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1	64.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3	15.6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76	49.76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	6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5	6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0	63.30					
20808	抚恤	3.24	3.2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0	3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0	3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	5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	5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	51.73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54.47	95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54.47	873.94	8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4	90.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	4.35				
20132	组织事务	85.79	85.7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5.79	8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81	631.27	80.54			
20404	检察	10.00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406	司法	701.81	621.27	8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571.51	571.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1		64.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3		15.63			
2040650	事业运行	49.76	49.76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	6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5	6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0	63.30				
20808	抚恤	3.24	3.2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0	3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0	3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54.47	873.94	8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	5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	5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	5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14	9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1.81	711.81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	1.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39	6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40	3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73	5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4.47	954.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54.47	总 计	64	954.47	954.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63	30201	办公费	16.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1.94	30202	印刷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9.3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0215	会议费	2.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7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94.94						
				公用经费合计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
预算数	13.68	0.00	12.70	0.00	12.70	0.98	1.00
决算数	13.68	0.00	12.70	0.00	12.70	0.98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